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洪英資

被　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,035元，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及3,000元，合計9,72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240元（計算式：9,720×1/3＝3,2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